一、地 三、出 時 席 陶 政 * 本部 五五 部都市計翻委員會第四十六夫委員 台北 台灣 十二年六月廿八日(星期五)上午九時 曾郡室 市 市政府 市 政府 政府 政府 王 馬 馮 重 立 國 辭 坤 光 槐 盧 相 承 毓 駿 群组 述

五主 店:馬 变 鑫

紀錄

:白國縣

併宣語

* 第 四十五次委員會翻 紀錄

決勝 治悉 第四十五 一次委員 台灣 紀錄尚未整理完畢撥俟下次會設

七、報告 … 「略)

.

八計論決部 平項

止 削 准合灣省政府五十二、三、二十一府建四字第一九00三號面爲高雄市 金晶六 十三號防火巷一案經提交本部都市 計劃委員會本年四月 廿七日第 政府由 四十四大

垂 移轉 登 記 時 間査明 具報 後再行提會 政部 函師 財政部等飭骸交通 討論」等 語 紀錄 在卷兹 銀行將購買 准財 砂部 土地 Z 合財稅發字 時 制 及申

第

委員

會蘇

議

决

:「保留

由內

* * 本案 断膝 四 等機 0九 H Ż 號 高雄 建 函復到部 築 ,又該交通銀行大廈建成後可配合該市建章建築之處理及市容之美觀 市 政 府列 _ 四 席代表 附 件 ---_ 稱 特再提爾 : **3**7 地區 內已有合灣銀 討論 行新生報計 ,及水

和委員會

泱

等語

應予

迪

淌

0

口准 台灣 颠 建 省 戲 政 價住宅以收容難民申請變更設市都市 府(62) 5. 8. 府建 四字第三五七七三號函讀高雄 計劃廢止六公尺寬道 市 政府呈為台灣省基 路 尔 一督教衛 業經

省建設廳都市計劃築核小組本年四月廿五日第廿二大會蘇無査決藤「照案通過」

並檢

撒

送 有 K 圖 說等 件 諦賜 核 定等 由到 部 特 提酬 时 稐 \$

决 : 雅 案 通 過

細

極

台

准 部 台 計 腾 省 劃 政 府(52) 寒 業 5. 8. 濫 府 省 建 彦 四字第二三一 設 廳 都 市 計 六三 審 辦 核 小 函 組 撥 台 本 年 Ħ 四 Ħ 月 政 廿 府 申 五 H 請 設置翻 第 世二 大 民 住宅 審 用 奎 地

决 * 删 柔 油 過 址 檢 送 有 鷵 說 等 件 嗣 賜 核 定 等 由 理 部 粹 提 請 討

决 急 : 准 予 備

杏

准 台 鹰 省 政 府 (52) 5. 8. 府 建 四 字 第 = 五 七七二號 凼 漆 台 南 田 政 府 田 靜 變 更逢 甲 路 融 埕段

世二 I 業 天 副 審 爲 査 西 業 曾 謻 决 8 ; 副 排 案 通 ---柔 業 過 經 合 丼 灣 省建 檢 送 有腳 設廳 節說 都 市 等 計 劃 件 葩 審 賜 核 核定 小 組 等 本 年 曲 到 四 部 月 T 籽 提翻討 五日 第

綸 :

决 • 腁 案 渔 過

E 園 准 案 瀊 省 莱 經 政 府 台 麿 (52) 省 5. 建 8. 設 府 鰄 奪 都 四字 市 滑 第三〇二〇 圖 審 核 小 九 組 號 第 # 函 操製 ___ 次 林 * 縣 **a** 政府 决 赤 修 是無斗 IF. 通 南鄉 過 V 檢送 擴 大都 修 Ī. 市 後 計

决 H 8 准 • 台灣 保 留 省 俟 政 簺 府 林 (52) 縣 政 5. 8. 府 府 派 建 昌 四 列 7 席 第二二〇六三號 說 明 詳 惛 後 再 ¥

撥

台

中

क्त

政

肝星

中區

合作

耐申

討

O

Z

都

市

計

刨

8

說

씢

件

雷

賜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湉

件

提

請

討

艦

\$

46-2

世二次 變更 審 都 市 查 餔 計劃分區 識 决 徭 使 : 用一案 報 部 樂經 静 子更 台灣省 IF. 並 建設 檢送 離都 有瞬 市 計棚 圖件 闘 審核 賜 核定等 小 組 本 曲 年 到 M 部件 月 Ħ 提加 五日

泆 • 准 ¥

(4) 准 台 灣 省 更 政 īE 府(51) 6. 19.

廿 制 次 擴 審 展 杳 鐵 戫 烙 興 識 建 决 穫 : 電 府建 室變更都市 ハ シ条 四 字第四二二九四號函為員林鐵為配合鐵 潼 通 計劃 並 將 道 興 建 路 穭 一条 電 室經 業經 過情 怠 省建 形 報 一般腳都 部 等語 路局 市 址 計 中央 檢 没 審 右 控制 核 뭶 小 組 行 件 第 車

翻 賜 核 定等 由 到 部 特提 起討論

٤.

决 * : 本 案 先 行 函 酮 台 鹰 省 政府 査 明 黄 任静 處後 報部 再 行提 曾 討論 0

(N) 市 准 合 雷 鹰 翻 行 省 政 政 净 府 (52) 部 6. 份 10 爲 府 商 奪 業 74 腸 字 第 泵 四 業經 三九 台灣 O 四號 省 事 函 設 接 思 合中 都 縣 而 骨 政 舠 府 幂 是 核 急 小組 # 原 第 銀 个大 由 語 次會 變 更 都

決 : 保 留 俟 台 中 縣 政 府派 員列席說 明鮮 情 後再予 討

决

盘

雕

柔通

渔

亚

被送有關

開件

賜材

定

等

由

到部

桦

提翻

討論

2

釜

出 計 都 H Ĥi Ħ 箅 准 I 計 70 業區案併入七塔都市 + 產 範圍 四 省 大委 政 內 府 員女 Z 部 送鐵路局 份爲 決部 計 服及該 北部 * 「查七绪 圕 內 調車 七绪 ---併報核」 場 地區 地 一条經提交本 晶 都 都 等語紀 市 ता 計 計 刨 劃 部都 鍬 **乙完整** 旣 在卷 尙 市計劃 未 一當經 性 報 雁 奉 D). (52) 核定 委員 連 司 より合内 iffi Bil 付 本 本 条 年 叉爋 ZU 地字 港 月

都

市

第

七

堵

#

七

九二四三號 E 復台灣 省政府去後茲復准台灣省政府四 6. 15. 府建 四字第三人一 五

號面 本 集 申 旣 復 經 削 台灣 來 称再 省 提 政 請 府 决 計 論

2

塘 地 方 莱 E 形 成 爲 卍 定將 該 北部 地 區 Z 調 鋑 車 展 場設置於 七堵 與 建 設 應 曲 地區 台 腾 並已施工石架子通過 省 政 府 協 助 基 隆 市 政 惟 A 移 粣 七

Z ٥

H 斋 討 油 前 紀 縮 化 准 决 绿 街 台 在 * 農 卷 \$ 瓔 省 茲 政 # 掇 本案暫予 府 由費委 (52) ----柔 2. 經 4. 保 員立 提 府 留 交 建 櫛椰 本部 由 <u>JU</u> 內 字 來交連 政部 第 都 五 市 徵 計 帝 五 韵 刨 交通部 委員 路政司本 嬎 爲 雷 主 本 台 年四月廿三日 管 年 北 路 Ξ 市 政 月 市 民葉 量 + 欿 五 麥 雷. H 存面 南 見 箅 後 君 ΖŲ 再 意 + 筝 見 提 = 申 抽 曾 大 份 委員 时 廢 論 Ŀ 如 ـــــ 誃 附 等 市

失 再 提 謂 酎 綸 3

決辭

*

本

柔

暫

7

保

留

俟台

烤

省政

府研

討

之圓瓊存廢原則問

題報部後併

同

計

綸

0

出出 本年 研 結 具 給 於 六 顶, 戦 台 月 北 律 緲 等 ता 因 H 民 如 當 台 迈 附 經 五 指 十二内 撞 件 於 Ξ 口 部 擬 月 字第 提 + 在 田 24 台 報 日 北 三大四 告。 曾 击 厅 動 予 有 物) 號 躗 酎 櫻 令 內 船 别 興 以 略 便報 黉 以 律 戦 地 ŧ 勘 1 院 該 査 指 0 挪 部 在 案 町 室 特 曾 ----柔 將 同 實 經 洧 坳 H 本 部呈森 勘 攒 査 鯏 悟 1 形 地勘 及 行 會勘 査 政院 詳

決部

.

脫內

政部

Ħ

勘

情形及館勘結

論與

建設

各

勘報

院核奪

附 件

財 政 部 五 十二年 六月 + 70 日 (52) 台 財 稅 發第

_ 0

九

號

函

部 (52) 5. 台 內 地 字 第 ___ 五 三六 號 K 黔 附 件 മ 敬 悉

= 本 案 療 交 油 銀 行 總 管 理 處 本 年 大 月三 H (52) 秘 7 第 三九 〇號 呈 稱 \$ === 攥 本 行 高維

分

行

稱 ****** 三五 行 五 十年 二三七 十二月間 號 土 東 地 由 本行 1/E 鴦 穏 建 管 造 行 趣 處呈奉 崖 基 地 嗣經 鉤部 於五 核准 十年 在 移市 <u>+</u>= 萷 金區 月廿三日 雕 入 部價 中正 成 四 交 路 3

ता 41 於 政 府 Ħ. 建 + 設局 年 及 七 地 月 += 政 科查 H 詢 向 並 當 無糾 地 地 葛 政 乃 機 腸 面 獬 計 理 劃 申 建 需 屋 移 • · 轉 登 面 記 先 在 行申 案 , 當購 m 奪 築 置 重 Z 牆始 先 經 悉 向 該 髙 基 雄

地內 與 規 4 定 段 懸 須設 殊 9 防 因 向 火 巷 髙 币 --- 道 律 設 • 横 局 且 及 其 髙 削 市 都 舆 市 同 計 地 劃 駔 委 內 其 員 曾 他 査 火 巷 韵 址 不 相連 語 迅 貫且 予 改 巷寬 眷 以 利 **僅二公**尺 施 I • 當 餘 經 亦

决 髙 該 通 廳 過 毽 旋 復 嗀 子三 局於 於 本 上年 月 年 ---間 月 將 十二月間 此 十二日 提 嗣 以 簽 台 灔 (52) 註 省 高 廢 止 都 市 府建 該 前 火 計 一巷意 劃 土字 審 核 第 見 小 提 七九二二二 組 請 髙 决 部 क्त 通 都 號 過 市 랅 函 9 址 糠 劃 報 以 委 省政 府 員 建 餔 觀 府 第 建設 三大 字 第 應 曾 九〇 核 示 2

員 理 移 號 -本 登 年 轉報 記 四 月 畤 阳 # 內 査. 七 政 部 明 H 具 察 第 報 核 四 各 再提 四 在宋 氼 曾 包 討 득 謲 對本案 茲 縕 等 接 語除 鈞 未 部 本行 予 斓 通 專 過並 門委 購 買 鷳 誃 員 項 將 承 土地 本 鏞 行 雷 及舞 購 示 置 略 土地 理移 以 內 齱 Z 政 登記 畤 部 間 都市 乙時 及申 什 间 E 季 辧

`經查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所稱各節 及市 對本案予以支持早日通過准予建造行星。實際公便」 年度關係亟待與工建築以應需要,該項工程完成後,因係大層大層對於高市市容定壯觀 切關係與一 一样所營業務悉建事業範囲 面之繁榮不無裨益三、理合陳明以上各節呈請鈞部賜轉內政部據悟交都市計劃委員會 業務勢必大量增加,而本行購置酵壞土地及建築經費。又早經完成預算程序,茲 外,產本行無國家銀行之一,亦即以銀行之崗位本銀行之功能以教行國家公務之 般商業機構顯不相同復產高雄市最近已明定無加工出口港,對本行之體學工 • 推行國家政策與政府公庫收支及發展工確交通事業均有審 ,均愿實情 相應復歸 。 等情 商船 查照惠辦見復爲荷

캛

上述

本 抄知交通銀行總管 理

뗃

部

大示

敬悉

查本案連化街邊璣計劃,對大公尺寬巷路言,確不合實際需要 合北市 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五十二、七兩大委員會審查決論中所 释: 一 原則 : 上愿准予廢 等曲

語,是否篇:「…… 灣曲六公尺道路……」

之鞅,似有再

一十五公

止

三如何之處,仍歸卓的爲荷 Z必要。

尺道路

:

此 強

壅

路政

暋

五十二、四、廿三

Ξ

實地 勘 査 愲 形

3

申 清 建 築 位 墜道部份之兩側約30公尺套那四十一 置 :

台北

市

民防

指 揮

部擬

在

動物

與

穆

戰

時指揮室之地

點係

Ŧ

P

市

箅

70

+

號

道路綫寶度為25公尺其

中鄉

道語

份

如

附

0

號道

路綫

寬度為八公尺 .東距淡水綫鐵路約二二〇公尺建築 地 點在動物國內之四界

申 台 語建 五間 築 。 佔 面 地 積 · 前程為2平方公尺折合3坪 · 前限設計圖核算解建築物寬度無20公尺長度為30公尺每間無6公尺共

= 會勘 結 論 與建 詠 1

謬 項 甲 **静 乙 建 条 佔** 小。

山房屋 建 築 信贈 原典公司 《公園建設計劃密切配合以便將來不需用時1.地面積為3年之多似練過大應傳量予以縮 極交當地 政府管有 घा 政作

有關

公園設施

之用律

免拆

除而損失公帑

0

美化

o